

关于北京科创数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委托单位：北京科创数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北京科创数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专字[2022]第 218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科创数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数联”）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利安达审字[2022]第 2279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科创数联 2021 年发生净亏损 742.68 万元，累计亏损 4,118.7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科创数联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821.41 万元，科创数联存在较大金额的负债，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科创数联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科创数联采取如附注十、6 所述的承诺，但承诺能否有效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科创数联 2021 年发生净亏损 742.68 万元，累计亏损 4,118.7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科创数联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821.41 万元，存在较大金额需要偿还的负债，存在可能导致对科创数联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科创数联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公司持续经营情况进行关注，如公司发生因资金原因存在运营困难时，将对公司给予资金支持，保证公司持续经营，但承诺能否有效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审计意见涉及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不会对科创数联 2021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四、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无。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以下无正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04月2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黄锦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清算财务审计；代理记账；出具审计报告；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登记机关



2022 年 01 月 11 日

证书序号: 000010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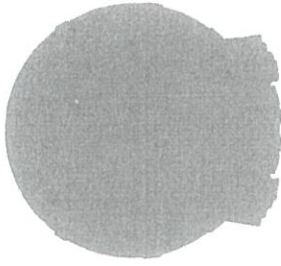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十月 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1日





姓名 孙光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08-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22563081234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 中威 2015.1.15
 转入: 中威注 2015.1.15
 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2014年3月20日
 3 / 20 / 14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1100014926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07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孙光辉

证书编号: 110001492682

2014年3月1日
 3 / 1 / 14



姓名 Full name 李瑾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2-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224198802134224



姓名: 李瑾
 证书编号: 110001547437

201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474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